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2021年7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共六家公司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401%的财产份额、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天津银润持有的宁波奉化51%的股权、成都银城51%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8月1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1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	收到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福光股份	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50,000.00	关于由财政局下发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2		2020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	2022年7月1日	100,000.00	榕科（2022）196号
3		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22年7月27日	150,000.00	榕科（2022）203号
4		2021年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	榕财企（指）（2022）27号
5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经费		1,000,000.00	收款收据
6		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市级）		1,000,000.00	闽财教指（2022）67号
7		2022年度高校产学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		5,000,000.00	榕财教（指）（2022）67号
8	福光光电	福清市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		42,404.00	榕财教指（2021）104号、闽政办〔2017〕141号
9		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清算）补助		343,500.00	收款收据
10	福光天瞳	福清市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		42,404.00	榕财教指（2021）104号、闽政办〔2017〕141号
11		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22年7月27日	150,000.00	榕科（2022）203号
12		2021年第三批次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年6月30日	200,444.40	融人社（2022）192号
13		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		15,000.00	榕财企指（2022）42号
14		2021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31日	14,460.92	财行（2019）11号
合计				10,108,213.32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2022年度高校产学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福光股份尚有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经费、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市级）、2022年度高校产学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合计805.00万元未到账；福光光电尚有福清市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清算）补助，合计38.59万元未到账；福光天瞳尚有福清市2020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配套奖补经费、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合计5.74万元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510.8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5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控制技术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工业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300万元，同比下降92.79%-95.1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300万元至1,700万元，同比下降138.06%-149.77%。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30日公告，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目前公司股价与行业指标存在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0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了《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客服电话	官方网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立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95533	http://www.ccb.com/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http://www.cib.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迎欣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95568	http://www.cmbc.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95558	http://www.citicbank.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华裕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95574	http://www.nbcb.com.cn/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95559	http://www.95559.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杨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95528	https://www.spdb.com.cn/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95594	https://ibank.bosc.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升荣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95302	https://www.njcb.com.cn/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平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95319	http://www.jsbchina.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永林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95511	https://bank.pingan.com/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志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400-651-5988	http://www.ewww.com.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钱俊文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23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95531	www.longone.com.cn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周军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956080	https://www.gszq.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0755-82130188	www.guosen.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俞仕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95578	www.gyzq.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鹤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95376	https://www.mszq.com/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锋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95386	https://www.njzq.com.c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95582	http://www.west95582.com/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永祥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95351	https://www.xc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林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95321	https://www.cindasc.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4008888108	https://www.csc108.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高涛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95532	https://www.ciccwm.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0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86,658.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注: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8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2年8月1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8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586,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58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86,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86,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86,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4.02	关于选举臧慧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4.03	关于选举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4.04	关于选举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1,932	99.9915	是
4.05	关于选举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4.06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吕发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5.02	关于选举张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5.03	关于选举吴向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6、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7,559,956	99.9934	是
6.02	关于选举潘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7,478,312	99.97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595,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595,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6,595,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4.02	关于选举臧慧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4.03	关于选举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4.04	关于选举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1,163	99.9673				
4.05	关于选举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4.06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5.01	关于选举吕发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5.02	关于选举张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5.03	关于选举吴向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569,187	99.97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 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熊奕琳	业务骨干	2022.1.19-2022.5.20	4700	-
2	周云丰	业务骨干	2022.1.20-2022.3.9	800	-
3	杜召庆	业务骨干	2022.2.10-2022.4.27	200	200
4	陈冬冬	业务骨干	2022.1.21-2022.7.15	8600	1900

经公司核查，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合专业投资机构设立江西鑫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本公司获知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有关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与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工创基金公司"）、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沐融汇"）、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互联"）、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千贝"）、赣州阳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阳竞"）、海南贝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贝忆斯"）、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源"）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发起设立了南昌智永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3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9,88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26%。

2、2022年6月18日，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昌智永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8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2年6月18日至2027年06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022年8月12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昌智永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年8月12日

基金编号:SVZ585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3层东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332847793M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井冈山北源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井冈山北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来裕

注册资本:3955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5206805XC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西省工创基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企业名称: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建毅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REQ78N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玖沐融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企业名称: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倩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3层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9P44J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万城互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企业名称: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天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3栋（B-03栋）12楼1209-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7LPB9M2M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江西千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5、企业名称:赣州阳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水山

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4-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NAT1M0D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赣州阳竞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6、企业名称:海南贝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政达

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5002-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J79E7T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海南贝忆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南昌智永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1名

名称: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7名

1、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名称: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4、名称: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5、名称: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

6、名称:赣州阳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名称:海南贝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的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经评估或协商，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80	2023-06-13
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2023-06-13
共青城玖沐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2023-06-13
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2023-06-13
江西千贝盈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2280	2023-06-13
赣州阳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80	2023-06-13
海南贝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2023-06-13
江西省井冈山北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60	2023-06-13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

第五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条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五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十七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

1、经营与管理经营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基金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投资项目的获取能力、被投企业经营情况、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政策与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周期等政策及市场因素发生不利影 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针对上述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以上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五、备案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